

Factsheet CAT01

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

1: 托儿服务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

托儿服务的定义由《2007年儿童保育服务法》（Child Care Services Act 2007）第4条和《教育与保育服务国家法》（西澳大利亚州）（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National Law (Western Australia)）第5（1）条规定。

该类别包括：

- 长时间日托、托儿中心和临时托儿服务
- 家庭日托和课外时间家庭日托服务
- 课外时间托儿服务
- 持照托儿所。

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属于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岗位示例。请注意，在所有情况下，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在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，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 (usual duties)** 必须或很可能会与**儿童 (child) 接触 (contact)**。这些岗位包括：

- 持照个人和托儿服务的管理人员，即使他们与儿童没有接触
- 托儿服务的监督人员和受薪员工
- 在家庭日托中担负某职责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，例如，他们与儿童接触并参与活动，如讲故事或进行户外游戏
- 年满18岁的实习**学生 (students)**

- 非教学员工，包括在托儿中心营业期间，在中心开展工作的园丁、清洁工和厨师，且其通常职责需要与儿童接触。
- 来托儿中心举办活动的人士，例如来安排儿童活动的舞蹈或艺术老师
- 作为其岗位的通常职责的一部分而与儿童有接触的**志愿者 (volunteers)**。

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[免核查](#)的情况：

- 未满 18 岁的**儿童 (child)** 志愿者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实习生
- 来西澳的**短期访客 (short-term visitors)**
- 在照看自己孩子的托儿服务机构做志愿者的**父母 (parent)**，请参考 [《Factsheet CRW03—父母志愿者免核查的情况》](#)
- 作为西澳大利亚州警方成员履行其职能的警官。

粗体字的定义可在“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”中找到，网址：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